

---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银川市 2021 年元旦、春节、元宵  
宵节系列文化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编号：CEITCL-NX-CZFW-2020099

采 购 单 位：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二 0 二 零 年 十 二 月

---

目录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二、投标人须知.....	- 8 -
A 投标人.....	- 8 -
B 招标文件.....	- 9 -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 -
E 开标及评标.....	- 13 -
F 授予合同.....	- 19 -
三、合同通用条款（仅供参考）.....	- 25 -
四、服务需求.....	- 28 -
五、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 28 -
（一） 投标函.....	- 32 -
（二） 开标一览表.....	- 32 -
（三） 投标价格明细表.....	- 32 -
（四） 采购需求响应表.....	- 32 -
（五）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 32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32 -
一、投标函.....	- 33 -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用）.....	- 35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36 -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37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 38 -
六、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39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39 -

#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银川市 2021 年元旦、春节、元宵节系列文化活动 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委托编号：2020NCZ(YC)001419

二、招标编号：CEITCL-NX-CZFW-2020099

三、采购单位：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联系人：李萌                      联系电话：0951-6889036

四、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东侧万达中心 B 座 501

联系人：孙涛、师磊              联系电话：0951-5676173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预算金额：158 万元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标段	采购内容	预算	备注
1	一标段	2021 “银川之春” 新年综艺晚会	36 万元	无
2	二标段	“梅花秦韵·绽放湖城” 银川市第六届秦腔节	36 万元	
3	三标段	“童心飞扬·筑梦未来” 银川 2021 年第四届少儿春晚	26 万元	
4	四标段	“丝路明珠·魅力银川” 银川 2021 年第四届百姓春晚	31 万元	
5	五标段	银川市 2021 年 “品年俗年味·送福送春联” 暨元宵节 灯谜竞猜、趣味游艺系列活动	16 万元	
6	六标段	银川市 2021 年 “文化惠民·一元剧场”	13 万元	

**备注：因项目实施时间紧，为了保证活动的质量，投标人一个项目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彩色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cp.gov.cn)违法、失信记录的投标企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投标；（提供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5.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报名时间及地点：

1. 报名时间：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7日17:00前

2. 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及平台操作事宜，请联系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新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9980000、6891120 按 3 号键咨询。

十、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7日17:00前（法定节假日除外），领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报名单位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获取方式：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报名成功后，直接在插锁状态下按系统提示在线下载招标文件。请投标单位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报名截止日后系统将自动关闭招标文件下载通道。

十一、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一标段：柒仟贰佰元整（¥7200.00 元）；二标段：柒仟贰佰元整（¥7200.00 元）；三标段：伍仟元整（¥5000.00）；四标段：陆仟元整（¥6000.00）；五标段：叁仟元整（¥3000.00）；六标段：贰仟伍佰元整（¥2500.00）；缴纳账号：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为网上报名系统自动产生（投标人登陆网上报名系统后自动获取），投标单位必须以单位基本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同时支持投标单位从已备案的基本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其他户转入投标时出现问题、账号填写有误或没及时缴纳将导致保证金无法按时到账，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工作日及时汇出并

---

保证按时到账。

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

## 十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2日13时30分（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2. 开标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凤区阅海中央商务区万寿路东侧，沈阳路与大连路中间 C 座 7 楼

十三、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xgp.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xggzyjy.org/>）同时发布。

注：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至开标前及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政府采购项目“澄清/变更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通知。投标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的，其后果自行承担。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银川市 2021 年元旦、春节、元宵节系列文化活动服务采购项目</p> <p>委托编号：2020NCZ(YC)001419</p> <p>招标编号：CEITCL-NX-CZFW-2020099</p> <p>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2	<p>采购单位：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p> <p>联 系 人：李萌</p> <p>电 话：0951-6889036</p> <p>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p>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万达中心 B 座 501 室</p> <p>项目联系人：孙涛、师磊</p> <p>电 话：0951-5676173-8001</p>
3	<p>标前答疑：</p> <p>有疑问者请于开标截止日前 15 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更正公告、答疑文件等在宁夏公共资源平台上发布，所有投标供应商自行下载，不再另行通知。</p>
4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p>
5	<p><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13 时 30 分，过期拒绝接受投标文件。</b></p> <p>投标文件递交至：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地 址：金凤区阅海中央商务区万寿路东侧，沈阳路与大连路中间 C 座 7 楼</p>
6	<p>服务时间：合同签订时约定</p>
7	<p>正本份数： <u>壹</u> 份      副本份数： <u>肆</u> 份</p> <p>电子版投标文件 <u>壹</u> 份（U 盘）</p>

8	<p>账号：系统内提供随机产生的子帐号</p>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一标段：柒仟贰佰元整（¥7200.00元）；二标段：柒仟贰佰元整（¥7200.00元）；三标段：伍仟元整（¥5000.00）；四标段：陆仟元整（¥6000.00）；五标段：叁仟元整（¥3000.00）；六标段：贰仟伍佰元整（¥2500.00）</p> <p>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备注：</p> <p>（1）投标人在网上报名成功后，CA网上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随机虚拟账户，可按该账户直接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为网上报名系统自动产生（投标人登陆网上报名系统后自动获取），投标单位必须以单位基本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同时支持投标单位从已备案的基本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其他户转入投标时出现问题、账号填写有误或没及时缴纳将导致保证金无法按时到账，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工作日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p> <p>注：退还保证金一律按照缴纳公司的账户进行退回。</p>
9	<p>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开标后三个工作日</p> <p>联系人：孙涛 电话：0951-5676173 转 8001</p>
10	<p>本标段预算金额为：</p> <p>一标段：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元）；</p> <p>二标段：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元）</p> <p>三标段：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元）</p> <p>四标段：叁拾壹万元整（¥310000.00元）</p> <p>五标段：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元）</p> <p>六标段：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元）</p> <p>投标单位报价须在预算范围内，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p>
11	<p>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u>5</u>人组成，采购人<u>1</u>位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u>4</u>位。</p>
12	<p>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支付条件：合同约定</p>
13	<p>质疑联系电话：0951-5676173-8001</p> <p>联系人：孙涛</p>

14	<p>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宁财（采）发[2014]1057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均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p>
----	------------------------------------------------------------------------------------------------------------------------------------------------------------------------------------------------------------------------------------------------------------------------------------------------------------------------



---

## 二、投标人须知

### A 投标人

#### 1. 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资金用于支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 1 所列的项目采购的费用。  
采购单位已将本项目委托给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

#### 2.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实力比较雄厚的公司；
-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 3.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备查，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违法、失信记录的投标企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投标；（提供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 3.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3.5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以上资质证明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需提供原件。

2、以上资质证明 3.1-3.3 条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订立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 **B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认并履行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文字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9.2 供应商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终止其作进一步评审。

#### 9.4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备查，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违法、失信记录的投标企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投标；（提供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注：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未要求为原件的相关资料可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证明服务能力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能力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注意：招标文件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参照的服务内容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提供更优于服务内容的服务。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数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的利益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投标文件的编制 13.5”规定的条件从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13.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

13.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在中标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到代理公司办理保证金退款手续。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不得要求招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B.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C、投标人因互相串通、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损害招标人及其他投标人利益的。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

---

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3 条的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5.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光盘/U 盘）。如果正本与副本/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的副本再装在另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且在封皮的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单独包装密封。

16.2 内外层密封袋均应：

(A)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提交至招标人；

(B)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分（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6 的规定）之前启封”的字样。

16.3 投标人应在内外密封袋上写明自己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以便其投标文件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招标人时，能原封退回。

---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该文件将不予接受并原封退回。

####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按第 16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E 开标及评标

####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9.2 开标程序

- (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名单；
- (3) 宣布唱标、记录人员名单；
- (4) 投标供应商派代表一起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唱标：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价格折扣等。

- (6)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7) 开标会议结束。

##### 19.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 20. 评标

20.1 开标会结束后，评标随即开始。

20.2 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五人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20.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0.4 评委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1) 投标文件初审

(2) 澄清有关问题

(3) 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20.5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0.5.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0.5.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0.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的；

20.5.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0.5.5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20.5.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0.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0.6 评标细则：

此评分办法适用一评标办法细则（此评分办法适用与 1-6 标段，各位投标单位需仔细阅读本评标办法）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10 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10 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共 10 分。（注：开标现场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如不提供或缺少则视为未提供）
3	团队建设	9 分	1. 投标人拥有活动策划、设计等专业团队，能够全方位满足、支持活动各项需求，人员齐全得 1 分。 2. 有专业策划人员 2 人，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2 分；专业设计人员 2 人，有一人得 1 分，满分 2 分；有专业的现场运维人员 4 人，有一人得 1 分，满分 4 分。 <b>注：投标单位应提供团队人员劳动合同、社保等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视为未提供不得分。</b>
4	活动策划方案	30 分	围绕活动内容制定活动方案，创排的节目或作品需弘扬时代主旋律，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健康向上，符合主流意识形态建设要求。根据各投标人拟定的活动策划方案，进行横向综合对比和评价： 优：活动方案符合招标需求，完整具体全面、合理、重点突出，有创新性，操作性强，得 25-30 分； 良：活动方案符合招标需求，较完整具体、合理、重点突出，可操作性较好，得 10-24 分； 一般：活动方案符合招标需求，较具体、可操作性一般，得 0-9 分；
5	安全措施	6 分	1. 方案中对活动可能发生的事故（事件）类型、危害程度等情况进行了风险分析和预判，分析、预判情况实事求是，符合活动和现场实际。根据具体情况预判情况及处理方法打分，得 0-2 分； 2. 方案中根据风险预判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安全应对措施和办法，且措施切实可行。根据具体针对安全处理预案打分，得 0-2 分； 3. 对安全风险较为突出、发生可能性较大的事故类型，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现场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制定建议。得 0-2 分；
6	服务保障措施	20 分	综合对比投标人为本项目（标段）提供的： 1. 人力资源保障措施，0-5 分； 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与安排，0-5 分； 3. 项目组织管理措施，0-5 分； 4. 方案实施情况、问题改进以及跟踪服务等保障措施，0-5 分。
7	现场陈述	15 分	根据各投标人现场陈述活动策划及实施方案，进行横向综合对比和评价： 1. 针对本项目，阐述企业对本项目的理解、规划、执行方向及最终效果，符合采购需求，方案完整、合理得 10-15 分； 2. 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基本达到采购要求，较完整具体、合理，得 9-5 分； 3. 方案基本满足活动需求，得 0-4 分。

**此评分办法适用二评标办法细则（各位投标单位需仔细阅读本评标办法）**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10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2分，共10分。（注：开标现场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标书里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副本中均需要加盖鲜章，如不提供或缺少则视为未提供）
3	团队建设	9分	1. 投标人拥有活动策划、设计等专业团队，能够全方位满足、支持活动各项需求，人员齐全得1分。 2. 有专业策划人员2人，有1人得1分，满分2分；专业设计人员2人，有一人得1分，满分2分；有专业的现场运维人员4人，有一人得1分，满分4分。 <b>注：投标单位应提供团队人员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保等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b>
4	活动策划方案	30分	围绕活动内容制定活动方案，创排的节目或作品需弘扬时代主旋律，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健康向上，符合主流意识形态建设要求。根据各投标人拟定的活动策划方案，进行横向综合对比和评价： 优：活动方案符合招标需求，完整具体全面、合理、重点突出，有创新性，操作性强，得25-30分； 良：活动方案符合招标需求，较完整具体、合理、重点突出，可操作性较好，得10-24分； 一般：活动方案符合招标需求，较具体、可操作性一般，得0-9分；
5	安全措施	6分	1. 方案中对活动可能发生的事故（事件）类型、危害程度等情况进行了风险分析和预判，分析、预判情况实事求是，符合活动和现场实际。根据具体情况预判情况及处理方法打分，得0-2分； 2. 方案中根据风险预判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安全应对措施和办法，且措施切实可行。根据具体针对安全处理预案打分，得0-2分； 3. 对安全风险较为突出、发生可能性较大的事故类型，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现场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制定建议。得0-2分；
6	服务保障措施	20分	综合对比投标人为本项目（标段）提供的： 1. 人力资源保障措施，0-5分； 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与安排，0-5分； 3. 项目组织管理措施，0-5分； 4. 方案实施情况、问题改进以及跟踪服务等保障措施，0-5分。
7	现场陈述	15分	根据各投标人现场陈述活动策划及实施方案，进行横向综合对比和评价： 1. 针对本项目，阐述企业对本项目的理解、规划、执行方向及最终效果，符合采购需求，方案完整、合理得10-15分； 2. 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基本达到采购要求，较完整具体、合理，得9-5分； 3. 方案基本满足活动需求，得0-4分。

(1) 按本方法评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按低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若投标人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

---

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如评委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投标人应写出书面材料证明其合理报价的原因，经多数评委和该报价的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继续评标，否则该投标人投标予以拒绝。

(3)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据评委打分汇总排序依序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4)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宁财（采）发[2014]1057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均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有关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书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事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3.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3.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23.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 23.1 至 23.6 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F 授予合同**

### **24. 合同的授予**

24.1 采购人委托评委会定标，应由评委会直接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未委托评委会定标的，由采购人按评委会推荐中标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5. 中标服务费**

25.1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宁价费[2003]149号文件执行，本次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约定如下：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由招标人随服务支付给投标人，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用。投标人如果投标即视为同意此约定。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备注：本次项目为服务类招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方式为：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imes 0.25\% = 1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imes 0.1\% = 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10 + 1 = 17.95 \text{ 万元}$$

2. 其他费用：中标人应承担中标项目的公证费等其他费用。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的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 26.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体上公布，公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招标人名称和电话。

26.2 在发布公告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和《采购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同时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供应商。

## 27. 合同订立及履约

27.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机关订立合同。

27.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2.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27.2.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他人的。

27.2.3 中标人拒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7.2.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 G 质疑

###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七）网上报名成功页面截图。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序号	受理内容	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1	招标文件质疑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0951-5676173-8001
2	评标结果质疑		0951-5676173-8001



---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 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 三、合同通用条款（仅供参考）

####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格。

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 （二）采购需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所附的服务方案等要求相一致。

#### （三）专利权

供应商应保证为采购人所提供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一旦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必须对可能发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四）合同款的支付

1. 供应商须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供服务，采购人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2. 实行财政集中支付的，当供应商忠实履行了合同，采购人应向财政部门提交《成交通知书》《合同》《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资金结算书》，由财政部门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

3. 实行采购人直接支付的，当供应商忠实履行了合同，并向采购人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供服务验收合格后，应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

#### （五）质量保证

---

1. 供应商应保证服务质量；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需求。对提供的服务负全责，因服务质量产生的问题等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也均由供应商负担。

#### （六）索赔

如果服务的质量与合同不符，采购人应报请相关部门，并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 （七）供应商误期赔偿

1. 供应商承担的服务项目须严格按照其在报价表中确定的完成日期，并经相关各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买方使用。

2.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以便及时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同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的，逾期日内的，供应商按日向采购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供应商除承担之前的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_\_\_\_%的标准向采购人承担违约金。

#### （八）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九）税费

---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国家规定合同当事人双方交纳的所有税费。

2. 如供应商经采购人证实确实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从未付合同价款中取得补偿。

#### （十）采购人的责任

1. 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应指派专人配合供应商工作，并为供应商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如因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采购人须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有权要求从买方获得赔偿。

2. 采购人不得强迫供应商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合同以外的任何无理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3. 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

#### （十一）仲裁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对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十二）转让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或变相转让给他人。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含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_\_\_份。

---

## 四、服务需求

### 1. 2021 “银川之春”新年综艺晚会（36万）

时间：2020年12月30日

地点：银川剧院

内容：组织创排一台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综艺专场晚会，积极展现银川文化发展成果，丰富市民群众文化生活，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

责任单位：银川艺术剧院

### 2. “梅花秦韵·绽放湖城”银川市第六届秦腔节（36万）

时间：2021年1月11日—16日

地点：银川市文化艺术馆剧场、银川剧院等

内容：邀请陕西、甘肃等地专业秦腔剧团来我市交流演出，为秦腔爱好者上演6台经典秦腔大戏，让广大戏迷朋友过足戏瘾。活动采取惠民票价补贴形式，鼓励文化交流，促进文化消费。

责任单位：银川市文化艺术馆

### 3. “童心飞扬·筑梦未来”银川2021年第四届少儿春晚（26万）

时间：2020年12月—2021年2月

地点：银川剧院

内容：面向全市青少年儿童征集优秀文艺作品，通过筛选，组织一台优秀的少儿综艺节目在银川剧院等地进行公益演出，为广大青少年儿童提供一个艺术学习、自我展示的平台，活跃少儿寒假文化生活。

---

责任单位：银川艺术剧院

#### **4. “丝路明珠·魅力银川”银川 2021 年第四届百姓春晚（31 万）**

时间：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

地点：宁夏大剧院（待定）

活动内容：面向银川市民广泛征集筛选百姓自编、自导、自演的优秀特色文艺节目，在银川市大剧院进行公开演出，为百姓提供学习交流、展示自我的平台，丰富百姓文化生活，提升百姓文化素养。

责任单位：银川市文化艺术馆

#### **5. 银川市 2021 年“品年俗年味·送福送春联”暨元宵节灯谜竞猜、趣味游艺系列活动（16 万）**

时间：2021 年 2 月 1—26 日（农历正月十五）

地点：各县（区）文化广场、银川花博园、中山公园等

内容：在新春佳节来临之际，为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组织银川市书法家、书法爱好者开展“义写春联送祝福 浓浓墨香迎新春”百名文化专家服务团进社区、进乡村送祝福。正月十五组织元宵节文艺演出、灯谜竞猜、趣味游艺活动，大力弘扬优秀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为广大市民送去新春祝福。

责任单位：银川美术馆、银川市图书馆

#### **6. 银川市 2021 年“文化惠民·一元剧场”（13 万）**

时间：2021 年 1—2 月

地点：各县（市）区文化广场

内容：在银川各县（市）区文化广场为广大戏迷朋友展演

---

12 场秦腔本戏，积极营造喜庆、热烈、简朴的节日氛围，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满足广大农村戏迷爱好者的需求。

责任单位：银川市文化艺术馆

---

## 五、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封面）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 目录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投标价格明细表	.....
(四) 采购需求响应表	.....
(五)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服务项目招标文件，\_\_\_\_〈投标人名称〉\_\_\_\_正式授权\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_\_\_\_为我方代表，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公开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招标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 我方同意在本招标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份。

4. 如果我方中标，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保证遵守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承诺接受公开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合同专用条款的全部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6. 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 我方愿意向你中心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数据，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招标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提供。

9. 根据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条规定，我方承诺：

（1）我们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背法律的行为，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

明”；

(2) 我们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没有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行为；

(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此函中开户银行部分，如果贵方中标将以此函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与账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该部分不允许更改。

2、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与声明从单位成立始至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止(后同)。

##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用）

供应商：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时约定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备注：	1、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供应商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本表所填的数字必须与投标函严格一致；如本表所填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评标时将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6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服务方案和相应的服务承诺书等)

---

## 六、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目 录

附件 6-1、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除外）

附件 6-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除外）

附件 6-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5、未被“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官网网站查询下载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附件 6-7、与此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格及技术文件。



---

附件 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注：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